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立盤查點，造成途經該處之車輛大排長龍，倘員警對全數車輛逐一盤查，並示意車輛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判斷有無酒氣或其他違法，若無則示意快速通過。試論述員警執勤方式之合法性如何？(25 分)

**行政/消防警察 志光·學儒·保成**

**真的讚！**

## 考上學長姐這樣說

**全國狀元** **何○州** 109一般警特三等犯罪防治  
上課時總是隨時保持上榜鬥志，努力跟著補習班老師的進度學習，一步一腳印的累積、充實大腦的知識，就像海綿一樣，無止無盡的將老師的畢身功夫都吸收到骨髓裡並建立屬於自己的筆記架構。

**全國狀元** **李○瑄** 109一般警特四等行政警察  
我讀書比較被動，跟著補習班的上課進度讀，考前剛好可以完整唸完。老師有系統的教比自己買書看更有效率，而且老師們都會分析近年考題趨勢和該科重要考點，節省我很多整理筆記時間。

**全國狀元** **劉○明** 109一般警特四等消防警察  
參加補習班能用的資源就盡量使用，像每個月的申論批改，還有可參加題庫班、總複習班，努力做各式各樣的題目，到考場時才能以不變應萬變，就算遇到完全沒看過的題目，也可以輕鬆應付。

**全國榜眼** **吳○謙** 109一般警特三等行政警察  
我個人準備是上課一輪後，一直看解題書，讓自己將解題架構進入潛意識裏面，並模仿老師的寫作方式。我寫了五年內檢察事務官、海巡三等、調查局三等所有類科以及警特三等的考題給老師批改。

### 【擬答】

警察是否得以「全面攔停，個別擇檢」方式執勤，各方見解不一，茲詳述如下：

(一)警察不得以「全面攔停，個別擇檢」方式執勤

1. 依題示員警執勤方式係屬是「全面攔停，個別擇檢」，然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稱本法）或相關法律並無授權「全面攔停而個別擇檢」。全面攔檢之正當合理性來自於法定之「長官保留」，而個別攔檢之合理性來自於員警在執法現場的「個別判斷」。二者之對於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影響明顯為不同。
2. 「全面攔檢」與「個別攔檢」應屬二個不同層次之法定授權，不可混用。因「全面攔檢」係依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其第 2 項規定，其要件保留密度極高，須符合該條第

2 項，始得以依此長官保留授權其指定全面集體攔檢，否則即應屬於由個別員警在執法現場以其五官六覺對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的事實現象考量是否具有法定之違法要件，並依據執法者對確定符合違法要件之心證程度來進行執法判斷與裁量。

3. 綜上，依本法第 6 條實施「全面攔停」而再以第 8 條來實施「個別擇檢」。因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係全面集體攔檢之規定，其規範密度及條件甚高，並應由分局長以上長官保留，是否得以變體方式採「全面攔停，個別擇檢」，恐有疑義。

(二) 警察得以「全面攔停，個別擇檢」方式執勤

1. 警察攔檢酒後駕車是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但相對的也影響到民眾通行的權益，惟警察攔檢稍微影響民眾權益本是無可厚非。且依最小侵害性原則，員警非全面攔停車輛，應僅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事實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進行攔檢，對於相關車輛之攔檢，應能具有合理懷疑或相當理由，並在員警經驗及專業判斷下，針對部分車輛之攔檢，餘快速通過，應屬符合比例原則。

2. 本法第 6 條定點逐車盤查之規定，要求須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其因在於逐車攔停對於行經該點之車輛駕駛人乃過度之負擔，故須經長官指定，以免恣意為之。若在攔停點簡易判斷示意快速通過，此乃行政機關之權力，無所謂不公平問題，因依法攔停乃國家維持秩序所須，警察擁有國家特權，自可依經驗以比例原則為之。

(三) 結論

實務上經員警於執勤當中藉由車行可疑徵候攔查測試酒駕者比例畢屬少數，定點式取締酒駕勤務始屬常態，吾人認為於符合比例原則之規範下，警察人員現行所採行「全面攔停，個別擇檢」之方式，已為必要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措施，惟本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範內容與實務需求未臻明確，實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

志光·學儒·保成

# 全方位上榜好選擇

## 幫助您快速圓夢

**上榜好選擇**

**推薦新班**  
新班開課，課程安排有眉角，輔考規劃嚴謹，各科師資專業又用心！

**Smart好選擇**

**正規班+題庫班**  
完整課程學習+解題實力強化一次搞定，讓您快速上榜非難事。

**堅持好選擇**

**警察專案考取班**  
一次報名，輔導至考取一般警察特考或警專考試為止，成就非常警察不可的您。

**投考好選擇**

**警監二合一專班**  
加選監所二科專業科目(監刑法、監獄學)，一魚兩吃的投考組合，輕鬆完成你的公職計畫。

**關鍵好選擇**

**二試體能訓練營**  
筆試過了，上榜還有一小步，學儒保成二試體能訓練營讓你榜上有名！  
<更多訊息詳洽全國 志光·學儒·保成門市>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一般警察考試)

二、某日凌晨，甲、乙在「Y 夜店」內消費，適丙、丁亦於該處飲酒，因乙認為丙對其潑灑香檳，內心已有所不滿；其後甲、乙轉往「W KTV」續攤時，又於該處巧遇丙、丁，乙與丙再度發生口角，甲、丁見狀便加入呈現 2 對 2 相互鬥毆，然事後甲等 4 人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提出告訴。試問依現行法律之規定應如何處罰甲、乙、丙、丁 4 人？(25 分)

### 【擬答】

本題爭點有二，一為二人對二人之相互鬥毆，應依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稱本法)處罰；再者為告訴乃論之罪，當事人未提告訴時，可否依本法處罰，茲詳述如下：

#### (一)二人對二人相互鬥毆之處罰

1. 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本法相關規定
  - (1) 第 87 條第 2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二、互相鬥毆者。
  - (2) 第 38 條：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3.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4. 按目前實務見解，刑法第 150 條屬於「聚合(眾)犯(即 2 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實施犯罪)」，故該條構成要件行為之基本態樣為「3 人(以上)對 1 人(以上)實施強暴(如毆打他人)或脅迫」，是為配合上開刑法實務見解(採聚合[眾]犯概念限縮刑法第 150 條之適用範圍)，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應可適用於雙方均為「2 人以下(如 1 對 1、1 對 2、2 對 1、2 對 2 相互鬥毆且已影響公共秩序之情形)」。

#### (二)告訴乃論未提告訴可依社維法處罰

按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與刑法之規範保護目的並非完全相同；核互相鬥毆係社會之亂象，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互相鬥毆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是以行為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即可援引本法第 87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 (三)甲、乙、丙、丁等 4 人，應依本法處罰

1. 依提示甲等 4 人，於 KTV 等公眾得出入場所相互鬥毆，並造成傷害，顯已達上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警察可依該規定，先行將渠等予以安全性管束。
2. 蓋因甲等 4 人均未提告訴，渠等普通傷害罪部分，已無受刑罰之可能，是以，甲等 4 人之行為，無受重複處罰之虞，故無本法第 38 條「一罪不二罰」之適用。
3. 綜上，依現行法律之規定，警察應先行將甲、乙、丙、丁等 4 人，予以安全性管束，再行就其相互鬥毆之違序行為，進行調查後，由管轄之警察機關援引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規定，各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B) 1.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多久？

-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6 個月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一般警察考試)

- (C) 2. 有關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 (B) 經遴選為第三人者，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
  - (C) 經遴選為第三人者，得給予警察志工之證明文件
  - (D) 經遴選為第三人者，不得行使警察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 (C) 3.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B)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請求補償
  - (C)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D)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 (D) 4.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察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沒入警鏢，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者，應提出下列何種救濟？
- (A) 聲明異議
  - (B) 申復
  - (C) 抗告
  - (D) 訴願
- (A) 5.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幾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幾年者，不得為之。關於請求時效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 (B) 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4 年者，不得為之
  - (C) 3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6 年者，不得為之
  - (D) 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3 年者，不得為之
- (D) 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即時強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警察實施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
  - (B)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 30 日
  - (C) 扣留之物，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 (D) 扣留期間逾 3 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得予變賣
- (C) 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
  - (B)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C)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 3 年內註銷或銷緩之
  - (D) 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3 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 (B) 8.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有關「跟追」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探訪者之跟追行為受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宣告其違憲
  - (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C) 我國刑法已將跟追行為入罪化，採司法介入模式，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可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
  - (D)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之跟追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b>自修+班導制度</b> 學員專屬自修教室+隨班專任班導師、服務快速。	<b>成績剖析</b> 成績落點分析，為你的學習把關，強項加碼弱科補強。	<b>經驗傳承</b> 考取學員返班分享，讀書技巧筆記、書寫心路歷程。
<b>英文記憶技巧</b> 教你如何不著痕跡地將英文融入生活中，讓英文實力一點一滴慢慢累積、循序漸進。	<b>學習進度總整理</b> 獨創【學習進度總整理】，章節精華重點提醒，上一段落就先行檢視，而不是考前才驗收。	<b>修法講座</b> 最新修法資訊，網羅關鍵考點，實務案例、時事活用、法律變革等，面對時事考題精準掌握。
<b>高分挑戰賽</b> 不定期舉辦法科高分挑戰賽，增加同學實際演練機會，讓同學除專業科目外，共同科目也能分分掌握，適時修正觀念上的缺失，全面提升上榜實力。	<b>階段月段考</b> 考試就是要不斷的練習題目。獨家規劃月段考，範圍以上課進度安排測驗，目的讓同學檢測學習狀況，在對的時間做弱點的補強，以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b>全國全真模擬考</b> 全真模擬考試，讓考生提前體驗考試臨場感，時間分配、審題、答題邏輯及準備進度，以全國排名了解自身實力，規畫短期目標及未來國考路上的時間規劃。

- (A) 9.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幾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A) 二親等
  - (B) 三親等
  - (C) 四親等
  - (D) 五親等
- (B) 10.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以下列何種方式交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A) 委託
  - (B) 委任
  - (C) 委辦
  - (D) 職務協助
- (C) 11. 行政處分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 (B) 公法上具體事件
  - (C) 對外間接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 (D) 單方行政行為
- (D) 12.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
  - (B) 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公正
  - (C) 為確保公務人員政治中立
  - (D) 禁止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一般警察考試)

- (A) 13.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
- (A) 擲節機關之經費支出 (B) 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  
(C) 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D) 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
- (D) 14.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係依據下列那一職權要件行之？
- (A)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B)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C) 行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D) 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 (D) 15.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針對集會遊行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B) 集會之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C)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亦屬表現自由之範疇  
(D)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
- (C) 16.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 2 個以上警察局之轄區者，應如何申請許可？
- (A) 向出發地之警察分局申請  
(B) 向出發地之警察局申請  
(C) 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或分局)申請  
(D) 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
- (D) 17. 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 (A) 未成年人 (B) 外國人  
(C)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D) 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之刑確定，受緩刑宣告者
- (D) 18.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採取相關職權措施，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命其停止舉動 (B) 命其高舉雙手 (C) 檢查是否持有兇器 (D) 逕行搜索
- (D) 19.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用語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再次違反，係指行為人前次行為與本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  
(B) 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不以前後二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  
(C) 深夜，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  
(D) 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公共場所賭博而言
- (D)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逾 2 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B)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C) 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D) 對於處罰之決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志光·學儒·保成 為您快速敲開公職大門

**NO.1 15大環狀學習** 服務架構

**全國NO.1 輔考資源最齊全**

<b>面授學習</b>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b>數位學習</b>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b>在家學習</b>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b>WIFI補課</b>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b>函授學習</b>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15大環狀學習服務架構**

<p>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p>	<p>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p>	<p>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p>
---	--	--

- (A) 2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關於聲明異議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
- (B)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處分之上級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 (C)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 5 日內，送交簡易庭
- (D)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得抗告
- (B) 22.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執行法規定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間接強制方法？
- (A)收繳證照 (B)收繳怠金 (C)斷絕水電 (D)進入住宅
- (C) 23.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A)怠報金 (B)怠金 (C)罰金 (D)罰鍰
- (A) 24. 有關行政執行法時效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院對於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案件，應於 10 日內裁定；其情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 (B)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
- (C)義務人經通知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顯有逃匿之虞，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
- (D)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逃匿之虞，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A) 25. 下列何者為中央警察主管機關？
- (A)內政部 (B)法務部 (C)行政院 (D)內政部警政署